

附件二

評審委員會組成及評審作業流程

一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參照本署「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授權決行層級表」及「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指定及委員聘任人數原則」，簽陳成立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 可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查詢網頁，依計畫需求專業條件設定查詢之所得結果，選取臚列外聘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名單，並得視需要，另行推薦人選一併陳核圈選。

二、評審方式格式範本：

- (一) 各評審委員依補（捐）助計畫書評審表（如附件二）之項目審查，按「不須修正同意通過」、「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」或「不同意通過」勾選評審意見。
- (二) 各出席評審委員之評審表彙整於計畫書評審結果統計表（如附件三），須過半數出席評審委員以上同意（含「不須修正同意通過」及「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」），方可取得受補（捐）助之資格。
- (三) 評審結果為「經修正審查後再予通過」（其占總同意數逾半者），後續作業方式得由評審會議主席徵詢出席評審委員意見後，裁示其修正計畫得由主辦單位自行審查或需另行召開會議複審。